

国网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国网人才〔2019〕42号

国网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国网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协会工作站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网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各协会工作站：

《国网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协会工作站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实施细则》已经2019年8月28日国网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国网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审核批准，现予以印发。

国网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1日

（此件发至国网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各协会工作站）

国网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协会工作站初级职称考核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便于国网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中心）各协会工作站准确掌握初级职称考核认定条件，正确履行初级职称认定工作程序，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人才中心各协会工作站。申报者符合认定基本条件，经考核合格方可认定初级职称。

第三条 各协会工作站初级资格认定原则上由个人自愿申报；申报者存档单位或各协会工作站负责对其基本信息进行审核；申报者工作单位（所在单位）负责对其在本单位的工作经历及工作业绩进行证明；各协会工作站（申报单位）负责组织申报和材料审核；人才中心负责组织认定及发文、发证。

第二章 认定委员会的组成

第四条 各协会推荐评委人选进入评委专家库，由人才中心根据认定工作实际需要，抽调专家组成认定委员会，按照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输配电及用电工程、水能动力、热能动力、工业工程组建5个专业评审组。评委人选基本条件如下：1.取得相关专业中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3年；2.能够按照认定工作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材料评审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认定条件

助理工程师认定条件分为“基本资历”和“专业能力”两部分。

第五条 基本资历

须具备理工类专业学历，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五年；
2. 大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
3. 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
4. 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取得高级工资格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

第六条 专业能力

1. 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
2. 熟悉并能正确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3. 担负一个方面或某个重要岗位的工程技术工作，能履行岗位职责。

第四章 认定工作流程

第七条 个人申报

1. 网上申报：申报者通过外网使用“人才中心专业技术资格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2. 填报信息：申报者应认真学习、对照“认定标准”，确认

具备“基本资历”后，登录系统，按“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信息填报页面所提示的各项要求正确填写本人真实信息，同时上传本人照片及各类证书、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并通过支付平台网上在线支付报名费。

3. 提交材料：在数据填报无误并且报名费交费状态变为“已交费”后，申报者通过“提交数据”功能将数据提交至申报单位。提交数据后，在申报系统中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2份、《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公示表》和《材料清单》各1份。

第八条 单位审核

1. 申报者存档单位审核

由存档单位对申报者基本情况(《认定表》中表1、表2内容)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在《认定表》表9“存档单位或各协会工作站审核意见”处填写意见并盖章。

如申报者存档单位因故不能履行申报审核手续，则由各协会工作站对申报者基本情况(《认定表》中表1、表2内容)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在《认定表》表9“存档单位或协会工作站审核意见”处填写意见并盖章。

2. 申报者所在单位审核

申报者将经存档单位审核盖章的《认定表》连同《公示表》和《材料清单》以及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申报者自行撰写，无固

定模板) 1 份, 与所录入内容相对应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代表作品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送本人所在单位审查。

所在单位确认申报者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并具备“基本资历”后, 在复印件加盖审查章后将原件退还申报者, 并在《认定表》表 10“工作单位审核意见”处填写意见并盖章。《公示表》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 其他申报材料装入贴有《材料清单》的档案袋报送各协会工作站(申报单位)审核。

3. 申报单位审核

各协会工作站(申报单位)收到所在单位报送的材料后, 须对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中申报者提交的数据进行审核, 确认数据与申报材料一致并具备“基本资历”后, 在《认定表》表 11“申报单位审核意见”处填写意见并盖章。然后将《认定表》第 6 页(表 9-11)彩色扫描, 通过“上传单位审核意见扫描件”功能上传至系统中。

申报单位在认定工作安排规定的日期之前, 将审核通过的申报者数据提交至人才中心, 纸质材料由各协会工作站留存备查。通过审核的申报者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日期前通过支付平台网上在线支付评审会议费。

第九条 人才中心组织评审

人才中心根据申报情况从评委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按照认定工作安排, 分 5 个专业组织评委专家登录系统进行评审。评委专

家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审阅申报材料，依据认定标准进行网上投票。申报者经认定委员会投票，获得不少于三分之二同意票数为评审通过，取得初级职称。

第十条 认定结果公示

评审工作结束后，人才中心将在“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中对认定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属实，人才中心将取消申报者当年度的认定结果，并视情况做进一步处理。

第十一条 正式发文认定

人才中心将以函告的形式将职称认定结果通知到各协会工作站，并为通过认定取得资格的申报者办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各申报单位可登录系统打印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认定表》第7页（表12-13）与前页合并装订，并为其办理后续存档的相关事项。

第五章 费用收支标准

第十二条 报名费。报名费收取标准：200元/人，一次性收取。经审核未达到提交认定委员会评审资格（不具备基本资历）和经认定委员会评审未通过者，其报名有效性自动转入下一年度。

第十三条 评审会议费。评审会议费在申报认定初级职称中，只要向认定委员会提交认定即向申报者收取一次。评审会议费收取标准：100元/人·次。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劳务费。人才中心组织认定委员会专家完成考核评审工作，参照人才中心网上评审专家劳务费支出标准支付专家劳务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人才评价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人才中心执行董事；国网能源院办公室

国网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19年9月11日印发
